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18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交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州天誉提议将《关于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9日、2018年2月6日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7人，代表股份425877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418644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6人，代表股份数7233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4%。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选举文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42097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2%；反对48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7%；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412%；反对4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293%；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5%。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对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41924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0%；反对 663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77%；反对 663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